

证券代码：836487

证券简称：东硕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业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5）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 3922 万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78 万股。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其中：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0）、《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2）、《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六个制度经逐项表决，每个制度的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0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娟芬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虞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陈业钢先生提名李娟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增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陈漫漫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陈业钢先生提名李增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雪、高森

（三）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娟芬	董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增霞	董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